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6月13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2.19%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广泰投资于2016年6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疆广泰 空港股权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6-6-8	26.99元	900	2.492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900	2.492

2、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除本次减持之外，自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疆广泰 空港股权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16,225,267	32.187	107,225,267	29.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40,545	29.062	95,940,545	26.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4,722	3.125	11,284,722	3.125

本次减持后，广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22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的股东广泰投资没有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或减持计划。
- 4、本次减持的股东广泰投资未在《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5、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广泰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2) 2010年10月15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自愿追加锁定一年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 2012年12月17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增持上市公司

股份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2013年11月2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5) 2014年5月7日广泰投资承诺：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2015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广泰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广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归还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借款。

7、广泰投资及其一致性行动人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包括本次减持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